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晋财规教〔2024〕1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财政局、科技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保障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的组织实施，规范和加强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改进加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

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贯彻落实省委科技委关于科技创新战略的决策部署，加强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规范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6号）、《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按照一流创新生态建设需求重点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的资金，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科技战略研究、科技合作交流、创新人才团队、创新服务、科技奖补、科技金融、科普宣传等以及根据需要设置的其他二级子专项。

第二章 资金管理原则及补助方式

第三条 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资金管理坚持公正透明、突出重点、遵循规律、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创新生态服务支撑项目计划原则上按照“下评一年”与当年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持续滚动立项和项目储备机制。省科技厅建立稳定支持与竞争择优相结合、事前与事后相结合、

政府引导与市场作用相结合,符合科技发展规律的资金管理机制,根据项目特点和组织实施要求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推动科技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专项资金补助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一)事前资助,即项目申请单位在项目立项后完成前,获得专项资金资助,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要求使用资金,主要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科技合作交流专项、创新人才团队专项、科技战略研究专项、科普宣传专项等;

(二)事后补助,即项目申请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工作,省科技厅对其研发费用、绩效进行审核或评估,并给予财政资金相应补助,主要包括创新服务专项和科普宣传专项;

(三)奖励补助,按照省委科技委决策部署和相关政策对单位或个人开展的创新活动、科研投入等给予财政奖励或补助,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专项、科技奖补专项及科技金融专项及科技合作交流专项等。

各子专项可根据专项特点采取一种或多种资助方式,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助方式。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共同管理。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确定专项资金预算规模、资金筹集安排、分配原则及支持标准等工作;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并下达

预算；组织指导全过程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加强专项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等情况的监控及绩效评价；次年1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提供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及结余结转等情况。

第八条 项目组织单位负责资金管理使用过程监管，落实承诺配套经费等工作，协调解决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支出标准和工作流程，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是在山西省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机构；

（二）项目申请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四)项目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申请项目时未列入山西省相关部门诚信异常名录，无惩戒期内的科研诚信失信记录。

各子专项对申请条件有具体规定的，申请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该类别项目的具体要求。

第四章 预算编制及执行管理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根据省级预算管理规定的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且同步编制三年滚动规划，纳入部门预算编报。建立科技项目申报通知发布与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相衔接机制。年度预算执行期间原则上不追加专项预算，所需资金通过下年度预算安排。确需调增预算按照有关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应当坚持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真实。

第十四条 项目总经费包括省级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项目研发，可追溯确认前期预研和筹备的经费投入，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自筹部分确定项目预算，追溯期从项目申报之日起算。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预算包括资金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两部分，事前资助的项目来源预算总金额须与支出预算总金额相等。

第十六条 预算编制按照规范的支出科目分不同经费来源编制，简化预算编制科目，直接费用按照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中除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十七条 项目预算应当由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共同确认。多个单位共同申请一个项目的，应当明确一个牵头申报单位，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各自任务与预算安排。

第十八条 经省科技厅立项、公开竞争方式产生并实行合同制管理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部门预算批复前，省财政厅可根据需要按照专项预算总额的一定比例预拨资金；部门预算批复后，省科技厅应立即启动预算执行工作，“下评一年”的项目原则上应于 5 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提报全部项目资金的分配计划，省财政厅于 6 月底前审核下达预算，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省财政厅将预算指标下达到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按规定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对于联合申报的项目，资金拨付至牵头单位。资金拨付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项目资金拨付前，省科技厅如发现项目承担单位存在影响项目执行、影响财政资金安全的经营异常或者银行账户冻结等异常情况的，可暂缓拨付资金。

（二）在项目完成审核立项、签订计划任务书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以根据项目重要程度、资金需求紧迫性等提出申请，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在省财政厅提前预下达指标规模内预拨项目资金，确保科研任务顺利实施。

需要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加强和改进结余资金管理，结余资金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科研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

（二）科研项目验收结果为“结题”的，省科技厅应及时将结余资金收回，并按原渠道退回省财政；

（三）科研项目因故终止执行的，应根据财务审计结果，及时将结余资金及用于项目科研活动之外的财政资金收回，并按原渠道退回省财政；

（四）项目验收结论为“不通过”或按照有关规定被撤销的项目，应及时将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全部收回，并按原渠道退回省财政。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按时足额退回财政资金，项目组织推荐单位须配合省科技厅做好资金追回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编报虚假预算；

（二）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三）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四）未按规定执行或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专项资金；

（五）虚假承诺自筹资金；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专项资金；

(七)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不按规定申请、使用、管理项目资金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纳入科研诚信失信记录或给予失信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管理等环节，评审专家、会计师事务所等在项目评审和结题审计等环节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完善相关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
